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
日期 110.5.2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202201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地址：201015基隆市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林俐伶
電話：02-24230181#1503
傳真：24277024
電子信箱：aa005666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壹字第110040053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基衛醫壹字第1100400534B號公告1份，請貴局處轉知所屬人員並廣為周知本市民眾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市長室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吳澤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壹字第11004005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自即日起，本市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（含本國人及外國人）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如有違反，經勸導後仍不配戴口罩者，依傳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吳澤誠